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36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3 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省情省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2022年12月1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等。

1. 普查对象。

全面调查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2. 普查标准时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 普查实施单位概况。

普查项目主管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普查实施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统计局。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指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宝渭政办函〔2023〕20号），普查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苗崑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区政府办主任田新维、区统计局局长冯宏斌担任，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冯宏斌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镇街和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五经普”专项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行发〔2023〕〔2023〕65号），经区政府专项经费审批，下达“五经普”专项经费40.00万元。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合计399,043.72元，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办公费	10,601.00
2	委托业务费	317,877.72
3	印刷费	49,685.00
4	租赁费	20,880.00
	合 计	399,043.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 (1) 保证区普查办基本运转。
- (2) 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3) 做好普查业务培训。
- (4) 做好全区 2 万余户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地毯式”清查工作。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全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地毯式”清查工作。	2 万余户	
2		质量指标	清查单位数据完整	不重不漏	
3		时效指标	按国家、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全区清查工作并建立完成普查底册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	各环节提升成本控制	明显提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发展做好统计依据	统计数据完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展课题研究做好统计依据	统计数据完整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 2 万余户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清查工作已全面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看到工作的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时间、按程序开展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指导、精心组织，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真实、科学、公平原则。
2.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3.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

具体如图：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细化评价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成立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绩效评分要求，认真设定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工作小组认真开展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为依据，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评审评价工作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宝市财评字〔2021〕40 号）相关要求，我们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决策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决策方面，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2分，实际得分10.5分。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合 计		12	10.5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依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宝渭政发〔2023〕14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基本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绩效目标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是很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除 1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是很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除 0.5 分。资金投入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二）过程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方面，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14 分，实际得分 12.49 分。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合计		14	12.49

1. 资金管理方面。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五经普”专项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行发〔2023〕65 号），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渭滨区统计局 2023 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相关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际支出 399,043.72 元, 预算执行率 99.76%。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3.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专项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虽无管理制度，但实际按照渭滨区统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管理方面。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渭滨区统计局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扣除 1 分；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扣除 0.5 分。组织实施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2.5 分。

(三) 产出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方面，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0 分。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0
		合计		35	30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产出数量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0.24%，小于 10%。产出成本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四）效益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效益方面，从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27 分，实际得分 27 分。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效益	27	社会效益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12	12
	合 计			27	27

1. 社会效益分析。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对于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新进展，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效益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通过普查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为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打下良好基础。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五）满意度

评价小组对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发送了调查问卷，回收了738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群众满意度为91.60%。群众满意度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依据较为充分，管理较为规范。项目资金充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出现虚列支出等问题。

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

认真评价，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实际得分91.99分，整体评价结论为“优”。评分表详见（附件1）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渭滨区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针对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

（二）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完善和健全专项资金各项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项目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保证普查资料的完整性。

附件：2023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

2023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计划值	三级指 标完成 值	三级指 标分值权 重	三级指 标评价得 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2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0	2.5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75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75分)。			1.50	1.50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性发展所必需(0.5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00	2.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00	3.00	
资金 投入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00	1.00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是很充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00	0.5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是很充分
		资金到位 率	资金到位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2.00	2.00	

2023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完成值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 2. 项目完成，预算执行率大于100%的，按超支比例扣分； 3. 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60%的按比例得分； 4. 预算执行率小于60%不得分。			4.00	3.99	项目总支出399,043.72元。预算执行率99.7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研究（1分）； 4.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5. 资金使用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得分为0。			4.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1分）。			2.00	1.00	未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2.00	1.50	未见验收报告等资料。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2. 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0%		10.00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 质量达标率小于60%不得分； 2. 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100%		10.00	1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 完成及时率小于60%不得分； 2. 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完成及时率-60%）/（1-60%）*指标分值。	100%		10.00	10.00	

2023年渭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完成值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 成本节约率小于10%不得分; 2. 大于等于1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 得分= (成本节约率-10%) / (1-10%) * 指标分值。	0.24%		5.00	-	项目总支出399,043.72元; 项目预算40万元; 成本节约率0.24%, 小于10%。
效益(27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对于摸清各单位基本情况, 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新进展, 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普查建立普查数据库, 编辑出版普查资料, 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12.00	12.00	
满意度(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1. 满意度≥90%得12分; 2. 80%≤满意度<90%得9分; 3. 60%≤满意度<80%得6分; 4. 满意度<60%不得分。	91.60%		12.00	12.00	
总计						100.00	91.99	

